**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第二次國家報告民間團體
平行報告及問題清單平行回復提交說明**

109.8.18

經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第3屆第3次會議通過

110.4.13

經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第3屆第5次會議修正通過

1. 民間團體就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第二次國家報告向國際審查委員會提交之平行報告及問題清單平行回復，可自行寄送或由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委員會秘書單位（下稱秘書單位）協助代收轉寄。
2. 秘書單位協助代收轉寄民間團體平行報告期間自即日起至110年5月31日止；協助代收轉寄民間團體平行回復期間至111年4月30日止，請自行備妥中、英文電子檔及中文版紙本1份、英文版紙本6份，電子檔請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秘書單位（crpd\_tw@sfaa.gov.tw，以收到時間為憑），紙本請以郵寄方式寄送秘書單位（以郵戳為憑，地址：115204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12樓，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CRPD專案辦公室收）。
3.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秘書單位不予協助轉寄平行報告及平行回復：
4. 逾期提交。
5. 未同時檢附平行報告及平行回復之中文版、英文版紙本及各該電子檔。
6. 非以民間團體名義提交。
7. 為減輕國際審查委員審閱文件之負荷，平行報告及平行回復之格式規範建議如下：
8. 請以電腦打字呈現，避免手寫報告。
9. 封面：平行報告封面請註明提交之團體名稱及所涉及之條文；平行回復封面請註明提交之團體名稱、所涉及之條文與問題清單點次。
10. 內文格式：
11. 頁面：A4紙張、直式橫書、上下邊界2.84公分、左右邊界3.17公分、頁首1.5公分、頁尾1.2公分，固定行距20點。
12. 字體：中文標楷體、英文Times New Roman，12號字，單行間距。
13. 格式：請提交紙本、word檔（或odt檔）及pdf檔。
14. 其他書寫建議，請參酌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第11屆會議報告附件2- Guidelines on the participation of disabled persons’ organizations and civil society organizations in the work of the Committee（可至CRPD資訊網下載）。
15. 秘書單位不協助平行報告及平行回復之輸出、翻譯及檔案格式處理。
16. 民間團體所提交之平行報告及平行回復，除於寄送時向秘書單位聲明不同意公開者外，餘均視為同意公開，並由秘書處將平行報告及平行回復之中文版與英文版電子檔，公布於CRPD資訊網，供各界參閱。
17. 秘書單位應於收受非政府組織平行報告及平行回復時，予以回復。如於寄送平行報告及平行回復後3日內，未收到秘書單位之回復，請主動洽詢秘書單位（電話：02-2653-1710，葉小姐）。